

**2019 年度  
扶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扶沟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扶沟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扶沟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和依法移送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有关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依法办理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案件的审查确认工作。

（八）执行由扶沟县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交本院执行的死刑案件。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扶沟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

扶沟县人民法院共有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综合庭、立案庭、韭园法庭、城郊法庭、吕潭

法庭、练寺法庭、曹里法庭、包屯法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执行局、案件管理信息。

## 二、部门决算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扶沟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扶沟县人民法院部门人员编制 112 人,实有 2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5 人,退休人员 36 人,招聘书记员等 65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 1. 扶沟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3714.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2.37 万元，增长 9.18%；支出 3714.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12.37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信息化建设、人员工资调整及增补资。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30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2.8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42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6.19 万元，占 73.97%；项目支出 892.54，占 26.0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3714.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12.37 万元，增长 9.18%；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4.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12.37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信息化建设、人员工资调整及增补资。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438.28 万元，增长 14.66%。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信息化建设、人员工资调整及增补资。

##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094.95 万元，占 9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86 万元，占 6.47%；卫生健康（类）支出 54.73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类）支出 57.2 万元，占 1.67%。

##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5.75 万元，支出决算 342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9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增补资。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业务未清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6.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7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8%。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4%，占 9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42%，占 2.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88 万元，购置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2.0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办公。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同级法院公务接待。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0 个、来宾 7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绩效管理工作。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2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43 万元，占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